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公布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uncheng.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和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

作、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六新”突破，着眼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政务公开机制不断健全、范围不断扩大、平台建设更加规范、流程全面优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效显著，公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队伍建设不断规范。把健全工作队伍、捋顺工作机制作为 2020 年首要任务，及时修订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名单，专门成立信息科，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山西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运城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组织全市相关人员开展政务公开业务专题培训，工作队伍进一步健全，人员素质进一步提升。

二是公开范围逐步扩大。严格办文程序，调整优化发文流程，对政府发文卡进行重新设计，明确拟发文件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确保能公开尽公开，公开属性认定不留白，属性认定不滥用，认定依据和理由充分。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建立了文件属性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除《条例》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上级要求外，全部进行了公开。2020 年，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4671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96 条。全年共编发《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4 期，刊登政府工作报告 1 件，市政府文件 16 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51 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制度、处理流程图，严格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办理流程，保障申请人权利。2020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4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政策解读实现常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全方位解读政策措施。2020 年以市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印发的属性为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共 65 件，解读率达到 100%。

二是不断拓宽政策解读传播渠道。充分利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运城新闻网、“运城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不断加强解读文件在非政府网站上的发布。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规范解读内容、提升解读质量、创新解读形式，逐步提高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

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结合机构改革，及时调整政务舆情回应机制，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

责、责权统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建立完善政务舆情收集、报告、回应等机制，明确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政务舆情协调责任人，实现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同处置工作机制。及时组建运城市市民投诉受理中心，推进完成“三类整合”。直接合并7部、设置远端座席16部、对接联通19部“123”开头的热线和公共服务企业热线，整合成“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将23家微信公众号、17家政务新媒体、12家市直单位网站的网民留言直接链接至市长信箱，实现网民留言“一口接收”；开发“民呼我应”手机客户端并融合“12345政务服务热线”、市委书记信箱、市长信箱、“现场拍”投诉等功能，实现“一键直达”。通过三个方面的整合，使来源于各种渠道的市民诉求直接归并受理中心平台系统，实现了统一受理。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常态管理，公开平台全面规范。认真履行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监管职责，坚持月自查、季通报，及时汇报整改落实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上，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

试点领域标准目录，梳理细化了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优化调整门户网站版块栏目、公开目录，及时更新栏目内容和公开事项；不断加强监管，对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不及时、“错字错链”问题进行通报整改。严格规范政务新媒体的开设、维护、关停等管理环节，一周一检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无误、服务便捷高效。围绕“主体不清”“建而不管”“审核不严”“过多过滥”等问题，认真开展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专项清理整治行动，2020全年共关停整合政务新媒体298个。

二是夯实基础，全力保障信息安全。与网信、公安、通信等单位（机构）建立多方协调机制，按照《网络安全法》要求，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进一步规范市政府网站等备案号，减少外链、断链、错链安全风险，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引进专业力量，对网站错别字、敏感词进行实时监测，始终把好文字关。建立120名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政府网站监督员队伍，定期对全市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读网，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质量。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首次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了全市年度绩效考核指

标体系，并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考核。二是不定期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开展全市针对性督查，特别是加大对薄弱单位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三是建立完善通报制度，对各阶段各单位的信息发布、重点领域和考核指标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问题多、整改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落实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2
规范性文件	14	14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38.41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三、（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不予公 开	（三）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质需进一步强化，队伍专业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需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解读渠道需进一步拓展。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要求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是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有领导分管、有科室承担、有专人负责。结合工作实际，召开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暨培训会，及时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能力提升，不断增强公开意识，提升公开水平。二是**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严格按照省政府要求，加快推动全市各县（市、区）政府网站向市政府网站整合，实现全市政府网站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

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和统一运维监管。三是加强政策解读渠道拓展。通过宣传、网信等部门，对接联系全市非政府网站媒体，建立联动机制，不断拓展政策解读渠道。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牢牢抓住改革发展机遇，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为优化经济运行环境保驾护航，为推动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